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87、71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AB000-A112571B(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洪嘉蔚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(本院115年度侵上訴字第17號)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即被告AB000-A112571B（下稱被告）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11日原審準備程序缺席係因不諳法律規定又無法扶律師協助，誤以為無出庭之必要，嗣經警於114年4月29日拘提到案，未有逃亡或藏匿而受通緝之情事。被告因與被害人及被害人之母達成和解，誤以為達成和解即不需出庭，而於原審114年7月22日之審判程序缺席。被告雖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惟其經羈押近8個月後，已了解有出庭之義務，日後不會再有誤認而未到庭之情事。被告涉犯強制猥褻罪，非屬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重罪，為保障人權，避免防禦權之行使受到限制，應採侵害較小之手段，而無羈押之必要。再被告前有固定住居所及工作，有負擔家計及工作之需求，應無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之法定羈押原因。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，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，應推定其為無罪。具保制度之設置，其目的乃在於為確保被告將來得以遵期出庭應訊接受審判，對於符合法律上所規定之一定保證條件者，應允暫時停止羈押，而將被告從羈押狀態中予以釋放。此對被告擁有無罪推定之訴訟制度而論，有此必要，且能有效的保障被告得以早日由羈押狀態脫離，以保障被告之防禦自由。綜上，被告願提出具保人及適當保證金，懇請以具保或每日

至派出所報到之方式替代羈押，以確保刑事訴訟程序順利進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：㈠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。㈡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㈢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，或為確保嗣後刑罰之執行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。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，有無羈押原因，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，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再者，羈押被告與否之審酌，並非在行被告係有罪或無罪之調查，而係以被告所犯罪嫌是否重大，有無羈押原因及有無羈押保全偵查、審判或執行之必要，作為是否羈押之依據，因此羈押所稱之犯罪嫌疑重大，自與有罪判決必須達到毫無合理懷疑之有罪確信心證不同，是羈押審查關於證據之取捨係採自由證明法則，有別於實體判決所採之嚴格證明法則，且按上開規定所謂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只需該證據在形式上足以釋明被告犯罪嫌疑即為已足，至於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證明力如何，均為審判期日調查之事項，尚非審核被告羈押時法院應予調查之事項。是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究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之情形，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，法院應按訴訟之程度、卷證資料、具體個案事證與其他一切情事斟酌決定之。而聲請停止羈押，除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不得駁回者外，其准許與否，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

權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案被告因犯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犯刑法第224條之1之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裁定自115年2月5日起羈押3月在案。

(二)被告所犯之上開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，經原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10月在案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侵上訴字第17號案件審判中，足見被告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於原審因曾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經警於114年4月29日拘提到案後，原審以其雖否認犯行，但有相關證據在卷，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且經拘提到案，但無拘提之必要，而命被告限制住居於戶籍地。然被告嗣於原審114年7月22日審判程序，仍經合法傳喚未到庭，而經原審拘提到案，自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。本院斟酌全案情節、被告犯行所生之危害、對其自由拘束之不利益及防禦權行使限制之程度後，認對被告予以羈押之處分係屬適當、必要，且合乎比例原則，若以命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定期至派出所報到、以科技設備監控被告行蹤及限制行動自由範圍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尚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。是被告原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，並不能因具保而使之消滅，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。

(三)此外，本件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不得羈押之情形。而聲請意旨所指被告應受有無罪推定之保護、被告不會再有誤認無須出庭之情事、有負擔家計及工作之需求等情，並非審酌被告應予繼續羈押與否之法定事項。本件自難以被告所述之情，據以推認被告無逃亡之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院審酌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理由，並未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，無法以命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定期向轄區警察

機關報到或以科技監控等方式代替羈押。復審酌本案相關事證，並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，認為被告之羈押原因及羈押必要性均仍存在，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　名　曜

法　官　鄭　永　玉

法　官　林　宜　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　琬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